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方案基本内容：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9.50 元/股；
-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至 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3%至 0.465%；
- (5)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6 年 5 月 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等，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而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5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实际回购价格。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至 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3%至 0.465%。如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变化，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变化，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95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

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181,607.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为50.80%；有息负债合计78,997.54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22.10%；货币资金82,602.51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6年5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

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77,285	10.13%	2,000,000	45,577,285	1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67,207	89.87%	-2,000,000	384,467,207	89.40%
总股本	430,044,492	100%	0	430,044,49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00 万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77,285	10.13%	1,000,000	44,577,285	1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67,207	89.87%	-1,000,000	385,467,207	89.63%
总股本	430,044,492	100%	0	430,044,49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57,483.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5,613.77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17,478.20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9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2.22%、1.23%，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

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

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6年5月7日披露《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而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